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甘发改（2013）146号  
建 设 地 点：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  
验 收 单 位：四川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 改建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4〕1807号， 2014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甘交发〔2014〕276号， 2014年12月3日		
项目起止时间	2013年4月~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阿坝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航空港建设第九工程总队 四川省瑞云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四川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第九工程总队、四川省瑞云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总结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简称“本工程”）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类，建设

规模及内容包括路线全长 38.650km, 总体呈北南走向, 全线桥梁 38m/2 座, 涵洞 2017m/111 道, 平面交叉 6 处; 设计标准为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 设计时速 30km/h, 路基宽度为 7.5m, 路面宽度 6.5m, 荷载等级公路 II 级, 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 大中桥设计洪水频率 50 年一遇, 小桥、涵洞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25 年一遇;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道路沿线防护、绿化及沿线交通设施等建设, 主要内容为重做路面, 完善道路排水、路基及边坡防护、沿线生态恢复, 完善项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7.80hm<sup>2</sup>, 其中林地 4.32hm<sup>2</sup>, 草地 0.55hm<sup>2</sup>, 交通运输用地 32.93hm<sup>2</sup>; 永久占地 37.50hm<sup>2</sup>, 临时占地 0.30hm<sup>2</sup>; 本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 21.45 万 m<sup>3</sup> (自然方, 下同, 含土方 12.85 万 m<sup>3</sup>, 石方 8.60 万 m<sup>3</sup>), 回填土石方总量 14.22 万 m<sup>3</sup> (含土方 5.63 万 m<sup>3</sup>, 石方 5.74 万 m<sup>3</sup>, 作为路基填筑料利用石方 2.85 万 m<sup>3</sup>), 余方 7.23 万 m<sup>3</sup>, 余方运至香格里拉镇堤防建设工程回填利用。本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 2015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 28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31828.46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7465.8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国家藏区专项资金和省财政配套资金。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3 年 7 月 17 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务局以“甘水函〔2013〕130 号”对《稻城县香格里拉镇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3-2015 年公路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3〕517号）文件，建设单位在充分征询四川省水利厅意见后，将本工程重新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提交四川省水利厅进行审批。

2014年12月15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4〕1807号”对《稻城县香格里拉镇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05\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8.50\text{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29.55\text{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2980.38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12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篇章。

2014年12月23日，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关于《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甘交发〔2014〕276号）。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到四川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8，拦渣率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8%，林草覆盖率 31.38%。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目标值，符合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 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仁村至亚丁景区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稻城县水利局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核定，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7.80hm<sup>2</sup>，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4633.42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应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 霞	四川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霞	建设单位
	尚 书	四川稻城亚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尚书	
	赵英天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赵英天	特邀专家
	秦 旭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 工	秦旭	主体设计单位
成员	李兴隆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李兴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何永珍	
	王 伟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伟	
	雷瀚裕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瀚裕	监测单位
	石 彬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彬	监理单位
	欧 胜	四川省阿坝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工程师	欧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容树俭	中国航空港建设第九工程总队	项目经理	容树俭	施工单位
	张开国	四川省瑞云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开国	
	李德银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李德银	主体 监理单位